

证券代码：874106 证券简称：亚俊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6《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健全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订、解释。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